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胡欣怡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43
傳真：(02)2356-6315
電子信箱：moi18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19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01000000A107130194701-1.pdf、301000000A107130194701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接管之修正令（含附件）1份
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有關法人依民法第44條規定，因解散而將其賸餘財產歸屬
於公法人而申請不動產權利移轉登記，請以登記原因標準
用語「接管」，代碼「CG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部電子公布欄、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土地登記科)
、(地政資訊作業)、(地籍科)

2018-04-30
11:47:03
章

裝

訂

線